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 0308 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等影本，乙份。

主 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2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影本乙份，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3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0888 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號 保存年限
112.3.17
收文第A0627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  34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邵子川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603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881@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08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2月23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112年第1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下載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紀錄/中醫總額。

正本：何代表紹彰、吳代表清源、李代表丞華、卓代表青峰、林代表狄昇、林代表源泉、花代表錦忠、邱代表瑞發、姜代表智文、柯代表富揚、胡代表文龍、張代表廷堅、張代表清田、陳代表仲豪、陳代表俊良、陳代表俊龍、陳代表俞沛、陳代表博淵、陳代表憲法、傅代表世靜、黃代表兆杰、黃代表頌儼、黃代表輝榮、詹代表永兆、蔡代表素玲、蔡代表淑貞、羅代表永達、蘇代表守毅、蘇代表芸蒂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署長 石崇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2 年第 1 次

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18 樓大禮堂

主席：李副署長丞華

紀錄：邵子川

出席代表：(略)

壹、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開會規則。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序號 8(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通則及第五章新增支付標準編碼案)、序號 9(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條文案)及序號 11(中醫針灸及傷科治療處置費跨章節申報規範案)繼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1 年度總額「提升民眾於疾病黃金治療期針傷照護」依協定事項處理預算扣減計算結果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項預算 5 億元，執行 8.18 億點，無需扣減預算。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機構內收案對象中醫醫療費用，自一般服務扣除」案。

決定：

一、洽悉。

二、依 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於一般服務扣減與本項重複部分之費用，經統計應扣減金額 1,676,721 元，分兩季扣除重複之預算，於 111 年第 3 季扣減 838,360 元，111 年第 4 季扣減 838,361 元。

第六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1 年第 3 季中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111 年第 3 季結算點值確認如下表：

結算年 季別	點值 類別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區
111 年第 3 季	浮動 點值	0.83313433	0.78612534	0.81151669	0.81221845	0.81534729	1.16072722	0.82202234
	平均 點值	0.89685281	0.87302036	0.88174125	0.88854635	0.88875381	1.10335224	0.89110928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四、本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第七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審及藥材

組

案由：中醫 4 項不予支付指標自 111 年 7 月起停辦後之監測結果案。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等 6 項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案」條文案。

決議：本案修訂通過，並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品質確保方案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修訂行政作業事宜。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為減少行政公文往返次數及不必要的資源耗用，建請本署同意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院所能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條文規定：「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假期或各縣市政府因重大天然災害公布之停止上班(課)日，則為休診日，不須補診及報備」方式執行。修訂「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條文案。

決議：

- 一、本案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假期仍須補診及報備，本署研擬定型化例稿，提供醫事機構簡化報備程序。
- 二、請中全會通盤研議將各專款項目於執行一段期間後，導入一般服務部門之可行性。

伍、散會：下午 3 時 14 分